

1. 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曾着重指出,应承认和支持妇女对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贡献,并且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必须有个明确的性别观点。而且,除非妇女的贡献得到承认和支持,否则可持续发展将是个可望不可即的目标。

2. 在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应超越妇女是个主要群体的概念,重点置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发展和执行的主流,以求达成两性平等,同时要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¹³和其他全球会议的结果。

3. 在设计和执行环境方案和政策包括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执行与《21世纪议程》¹⁴和《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发展和适用供以性别为基础的分析用的工具和方法学,确保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内。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52至161段。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应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确保充分理解并有效处理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和男子的差别影响。

5. 要求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在政府各部门之间,并且在国际一级,在联合国各机关、基金会与机构和其他国际实体之间,采取整体、协调一致和协同的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

6. 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或)行政条例,支持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财务和技术决策。

7. 各国政府应确保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政策应辅以有效的社会与环境政策,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以求确保增长的好处为社会的所有部门充分分享,并避免环境恶化。

8. 作为消费者,男女都应更加意识到,他们通过各种措施诸如加上无论年龄和文化水平的消费者都懂得的生态标签和当地回收利用办法等,有能力表现关心环境。

9. 应加紧进行环境污染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包括对男女生殖健康的影响的认识到性别差异的研究,并应同女性癌症发病率相联系。研究应广为散发,同时要考虑到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研究结果。但是,缺乏充分的科学数据不应作为推延执行防止损害人体健康的措施的理由。

10. 妇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积极参与是发展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体健康的环境方面的政策所必需的,特别是在订定饮水标准方面,因为人人都有权得享质与量都符合其基本需要的饮水。水资源管理应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重视和加强妇女在获取、保护和使用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应让妇女参与有关废物处理、改善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以及影响水质与量的工业、农业和土地利用项目的决策。妇女应可获得清洁的担负得起的饮水,以满足其人体和经济需要。先决条件是确保普遍得享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为此目的,应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11. 各国政府应按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防治非法输出被禁止的危险化学

品,包括农用化学品。并应支持就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协商,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类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12. 对于各级环境保护和养护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应确保采取一种参与方式,并且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应承认可持续发展是男女的共同责任,并应考虑到男子和妇女两方面的生产和生殖作用。

13. 各国政府都应履行《21世纪议程》和《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义务,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义务,并应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这种援助和转让的主流。

14.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便进行性别影响评估,设计分析工具和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导方针。应该使性别观点纳入一切环境影响评估的主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加紧努力开展关于投资决定的性别影响评估。

15.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有关妇女与环境的资料,以便确保把性别考虑结合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16. 联合国、国际金融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等行动者应该在一切支助可持续发展方案活动上适用性别观点,同时确认继续拟订以妇女为目标的方案的重要性。资金应该由各部门分享。

17.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增加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鼓吹执行《21世纪议程》,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和方案。

18. 这类援助也应该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给予那些经济体在转型中的国家。

19.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都应合作提供关于健全的环境做法的资料,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和在这个领域制定对性别敏感的具体培训方案。

20. 应该鼓励各有关行为者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训练活动,特别是,通过设立可持续消费模式和负责任的自然资源利用来同少女和少男合作。

21. 应该鼓励各政党在其党纲中纳入包括性别层面的环境目标。

22. 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者合作,应该努力根除贫穷,尤其是当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和建立健全和运作良好的地方经济,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地方居民,尤其是妇女应获赋予权力。也是重要的是,让妇女参与城市规划,提供基本设施、通信和运输网络,和与安全有关的政策。应该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这个目标。

23. 妇女在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的可持续和生态健全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和办法方面发挥紧要的作用。在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应该被确认、总结、保护,和充分用于设计及执行环境管理政策和方案。

24. 应该制定和修订法律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享用和控制土地,不以男性亲戚作中间人,以便消除土地权的歧视。应给予妇女稳固的使用权和应该在分配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信息和新技术的决策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权。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应给予妇女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土地改革方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承认妇女的平等土地权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加给贫穷妇女和男人的土地供应。

25. 各国政府应该促进制定生态旅游倡议,以便促进和便利妇女在这个领域的创业活动。

26. 应确保给青年人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教育和培训,并应消除损害和歧视妇女的传统和习惯做法。

27. 各国政府、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应该支持妇女在发展诸如太阳能一类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发挥作用,并且通过确保科学和技术教育和训练来影响新的和适当技术的开发。

28. 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优先注意安全、武装冲突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影响。

29. 确认性别平等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应该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定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各项结论。

商定结论1997/2.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 《北京行动纲要》¹⁵应加速执行,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2. 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将能提供加强民主所需的平衡。

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社会伙伴者和非政府组织应集体和个别地加速执行促进政治决策,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两性均衡的各项战略。它们应在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使用性别影响评价。它们应考虑到多种决策作风和组织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作场所注意到性别问题,包括工作场所消除性骚扰,并注意到其征聘、促进和留任妇女工作人员的能力。决策结构和过程应予改进以鼓励妇女,包括基层妇女的参与。

4. 应支持研究,包括对选举制度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确定所采取的措施,以面对决策层中妇女人数不足的现象,扭转妇女在全世界议会中的人数呈下降的趋势。

5. 敦促各政党取消歧视性做法、将性别观点列入党纲并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62至168段。

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附件二。

地进入执行机构,包括领导地位以及任命的职务和选举提名进程。

6. 需要积极行动,包括建立机制,例如设定两性代表的最低百分比和/或性别敏感的措施和程序来加速达成两性平等,这种行动可作为有效的政策工具,在妇女人数不足和部门和阶层提高妇女地位。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均应审查征聘和任命咨询和决策机构,包括领导结构所用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全面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

7. 各国政府应承诺确定有时间性的具体目标,在各级行政和公共任命的决策中以及在外交事务中实现性别均衡。

8.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呼吁继续将其列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

9. 各国政府应审查本身的传播和政策,以确保在各项政策和公众生活中反映妇女的积极形象。

10. 应探讨利用新闻媒介作为建立形象并更有效地供妇女候选人使用的工具。

11.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咨询和决策机构的征聘和任命标准和过程,以便达成性别平衡的目标,同时,商业部门应接受商业完善化的挑战,促进所有各阶层工作场所的性别平衡,便利工作和私人生活的相协调。

12. 应鼓励各政党为有关竞选、筹款和议会程序的培训方案提供资金,鼓励并使妇女能够在公职和议会成功地竞选、当选和任职。为促进男女在工作和私人生活上的协调,需要对工作环境,作结构性的改变,包括灵活的工作时间和会议安排。

13. 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确保妇女获得经济权力、教育和培训,使她们能够参与权力和决策。

14. 政府应促进教育方案,辅导女童参与社区决策,以便促进将来在所有生活领域内的决策能力。

15.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妇女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特使积极和平等地参与系统内的一切行动和活动,包括有关维持和平和缔造

和平的调停过程。

16.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积极鼓励妇女持续参与和平等代表和所有领域的民间运动,包括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有关的决策程序,以便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为她们的社区的和平、和解与重建尽力。

17. 政府和政党应在数量和质量这两方面,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人数,积极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和权力结构的主流。体制结构和措施上的其他途径和改革可大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8. 各国政府、政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数据和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监督各级政府、政党、社会合伙人、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的代表情况,并监督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情况,

19. 秘书长应确保立即充分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以便在2000年之前实现总的性别平等,特别是专业以上职类。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应继续监督联合国秘书处内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到2000年管理和决策职位上的妇女达到50%这一目标的各项步骤,并监督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实现性别平衡的各项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秘书长应设法增加在秘书处无人就职或就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秘书处工作的妇女职员人数。应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提议的联合国新副秘书长职位,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决策职位将妇女纳入主流的一个步骤。

20. 国际和多边机构应考虑以各种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资料,除其他外应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包括管理一级,讨论实现机构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包括责任机制和鼓励措施,并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双边和多边援助,

21. 应鼓励会员国派妇女参加驻联合国代表团,包括参加派驻安全理事会,大会

第一委员会,其他政治、经济、贸易和法律委员会以及妇女的参与微不足道的其他机构的代表团,

22. 促请各会员国促进各级--包括大使级--外交职务的性别均衡。

2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促进来自其他任职人数不足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在决策岗位和论坛的任职人数,

24. 应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公约第7和8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将载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商定结论1997/3. 妇女与经济*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承认妇女通过作为雇主、雇员和企业家所从事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它们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者(雇主组织和工会)应采取系统的和多方面的办法,加快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经济决策的速度,并确保在执行经济政策,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和消除贫困方案时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为此目的,应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妇女作为支薪工人、管理人员、雇主、民选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生产者、家庭管理人和消费者影响并作出经济决定的能力,鼓励各国政府对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和男子所有有报酬和无报酬经济活动的信息资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影响妇女经济情况的政策领域制订和共同分享性别分析的案例研究和最好做法。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69至171页。

2. 为了确保赋予妇女权力并提高妇女经济地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充分资源,并将新的额外资源从所有现有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调配到发展中国家。

3. 各国政府应促进并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的偏见,以便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加强妇女的可就业性,并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尤其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就业方面具有潜力和创新性的扩展领域。

4. 应以一种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制订和监测包括自由化政策(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同时听取受其影响最大的妇女的意见,并利用关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对性别影响的研究,以便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积极的结果。政府尤其应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金融和公营部门改革和产生就业机会对就业敏感,并照顾到中小型企业。地方一级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应有利于女企业家。政府有责任确保妇女在结构变革和经济衰退时期不受歧视。

5. 政府应确保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农村妇女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权利得到促进和实施,办法是使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继承权、信贷和传统储蓄计划,如妇女的银行和合作社。

6.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国家一级促进微型信贷计划的努力,以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信贷,自营和融入经济。

7. 应支持和监测微型信贷计划,以便就其对增加获得经济上权力和福利、赚取收入的能力和参与经济的影响评估其效力。

8.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服务的组织,为促进教育和参与经济活动方面的性别平衡,应侧重体制能力的建设,意识的提高,以及技术技能的改善和提高,其中包括经营和管理技能,以及对新技术的使用。还应支持和促进以妇女的知识为基础的本地传统技术和产品。

9.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奖励杰出的妇女企业家。各国政府、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亟应通过技术援助服务或方

案、关于市场的信息、培训、建立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内的网络,充分的财政支助,以及在适当时制订鼓励措施,促进妇女的创业和自营活动。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应把这种鼓励和支持扩大到在环境工业、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中由妇女拥有的企业。

10. 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担任高层决策职务,各国政府应实施和监测反歧视法。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些法律,并使公司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经济部门和各级,积极或肯定的行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各国政府应鼓励雇主对招聘、性别敏感的职业规划,以及监测和成绩责任制采取客观、透明的程序。

11. 社会合作伙伴(工会和雇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考虑监测和宣传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并使人们注意到违反反歧视法的公司的情况。

12. 各国政府应加强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¹⁵为消除职业隔离和所有形式的就业歧视所查明的行动。在这方面,妇女的就业保障问题及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必须是获得特殊注意的题目。还应适当考虑在非正式部门和从事反常工作的妇女。

13. 各国政府、工会和私营部门应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包括更有效地反映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带来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实际价值的措施和工具,以及有酬工作的各种要术和条件,目的是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特别注意最低工资和低工资行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全面政策制订应包括:

- (a) 使用分析性工具;
- (b) 有效的立法;
- (c) 男女工资的透明度;
- (d) 改变性别分工和男女按陈规选择工作的做法;
- (e) 为雇主制订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战略增加低薪工人的福利,包括特别是雇用以妇女为主的最易受打击的工人的行业执行现行法律。

15. 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即将目前的性别分工变成男女享受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的新经济结构。为此目的,男女之间必须更有效地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各国政府应采取或鼓励采取措施,包括酌情拟订、促进和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利兼顾工作、私人(或)家庭生活,诸如托儿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服务、男女育儿假和灵活变通的工作计划,并适当缩短工作时间。

16. 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家中工作的人的公约。

17. 各国政府和雇主应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创造更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

18. 各国政府应监测和执行与在本国国内运营的所有本国和跨国公司的做法有关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法。

19. 妇女和男子应认定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的营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

20. 妇女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粮食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生意、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等工作是对经济和重大贡献。无酬工作应通过现有和改进的机制予以衡量和估价,包括:

(a) 衡量国民经济以外无酬工作的数量,力求改进方法来评估其价值,或在不属于核心国民核算但与之相配合的附属或其他官方核算中精确反映其价值;

(b) 采用定期的时间使用研究来衡量无酬工作的数量;

(c)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协助估计和突显妇女的无酬工作。

21. 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制订有效的、公平的、着重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以现有的免债减债机制为基础,包括减债赠款和减让性金融流动,特别是对最不

发达国家,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妇女和妇女方案的不良影响。

22.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在各自的任内改善各级,包括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其支持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发生效力。

23. 发展政策应着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应明确宏观一级的国家政策与微观一级的经济、社会方面的两性角色和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使政策更加有效。应评估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24. 各国政府应下定决心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特别强调尽快在提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处理财务、经济发展、贸易和商务领域内决策的理事机构(例如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等)任职的代表时,提名足够人数的妇女。

25. 应提倡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作为监测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和妇女参与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高级管理职位情况的基本工具,显示妇女参与高层管理和排斥妇女的利弊。关于联合国系统,1998年综合报告和世界妇女状况报告内应另辟一节开列关于妇女管理人员的数据。这可作为专门监测性别均衡目标如何实现的机制。

26. 应进一步审查结构调整和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可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关于有效调动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范围内处理。

27. 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时应强调一个开放、有准则、公平、安全、不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确保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都能公平进入市场,获取技术和资源。

商定结论1997/4.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特别能够提供高的社会和经济回报,并且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先决条件;对此存在着普遍的共识。教育应当以提高和促进把妇女权利当作人权的目標。政府、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应当继续作出特别努力,降低女文盲的比例,至少应降至1990年代此种比例的一半,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残疾妇女身上,以符合《北京行动纲要》¹⁶的要求。

2. 政府和所有行动者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所订的基准:在2000年或之前,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能够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和完成小学教育;在2005年或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男、女学生人数的差距;在2015年之前,在所有国家普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并考虑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

3. 尚未在国家一级拟订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政府应当这么做。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说明有关机构要怎么样协调行动来达成这些教育目标和指标。战略应当是全面的,具有固定期限的目标和基准,以供监测,同时还具有关于如何重新分配资源来执行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可能还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额外资源,使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男子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完成他们的教育。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72至175页。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4. 各援助政府应致力于尽快达到以0.7%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愿意参加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由于互相作出承诺,前者平均拿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后者拿出20%的国家预算,将之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它们应当在这些方案中加入性别观点。

5. 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提倡积极的、明显的政策,考虑到女童和妇女所处的特别困难的环境,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此对付教育机会不平等和教育机会不足的问题。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应当纳入现有的各级政策中,包括机会平等政策和全国人力发展计划。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构和政府中的决策人士、雇主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应当共同努力,确保所有这些政策都照顾到两性平等的问题,确保妇女和她们的组织能够参与决策过程。

6. 在综合决策进程中,必须突出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市场政策之间的交互联系,并且应强调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具备就业能力。为了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特别是在科技领域中,是特别重要的。鉴于许多妇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种类具有弹性,特别重要的是便利妇女的“在职训练”,使她们能争取到就业机会和上进机会。

7. 应当提高在家庭中分工关系变化的认识,旨在减轻妇女的额外负担。

8. 国家的统计机关、主管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妇女团体、雇主和劳工组织应当向妇女、政府、决策者和培训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劳工市场咨询。如果重新设计一个人们需要的、能够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咨询的系统,则应当让其提供不分性别的资料,如培训、当前的就业趋势、收入和未来的就业前景等。

9. 成人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应当有宽广的视野,不但应包括识字和算术,并且还应当包括终生学习技巧和改善创造收入的能力。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方案的障碍,例如为儿童和其它需要照顾的人士成立设施。

10. 希望开展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妇女,除了财政支助服务之外,还应有机会获得技能培训,以帮助成功经营其企业。

11. 政府应负起提供教育和培训的责任。政府政策应确保教育和培训领域各不同行动者提供并促进男女平等机会。政府应促进公私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和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提高培训的适用性、效率和效用。公民应协助调动政府和非政府的努力,利用传播媒介可发挥的重要作用来达成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两性平等。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应当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专业培训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政府最终应负责制订战略、确保妇女参与提供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妇女或在社会、经济、文化或身体方面有障碍的妇女。

12.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在教育、技术培训和终生教育方面制订方案,这些方案应当把这些组成部分当作是一个整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这意味着从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所获得的知识以及社区活动和传统知识都应当受到尊重和承认。这些方案应当采取综合方法,确保妇女在涉及个人、企业、组织和整个社会的新的学习文化的整个过程中享受到平等待遇。

13.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应当再次重视女童和妇女的教学、科学和技术教育。为了取得必要的技能,妇女需要有获得各个水平的科技教育的机会,包括使用现代技术,如咨询技术,以及职业训练和终生教育。应当作出努力,利用各种战略和方法,例如为女童和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以促进他们参与女性就业比率较低的领域,如科学、工程和技术方面,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新技术的发展,从设计到应用、监测和评价。

14. 在编制教材和课程以及在课堂行为方面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觉悟以及为教师提供定期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是打破性别模式化和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的先决条件,这必须同时针对男童和女童的体智两方面的教育。为了消除教师对男女儿童具有不同的期望,从而影响到男女的分工,教师的培训是极端重要的。对于如何改善教师在教学中具有性格敏感的教学能力,需要进行研究,以此支持在所有教学领域中发展多文化、性别敏感课程的努力。

15. 必须改善教师--特别是女教师--的征聘、培训、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以

及向教师、教师培训者、学校行政人员和规划者提供性别敏感的培训。应当鼓励具有积极行动的方案,以克服妇女在教育管理方面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16. 应促进研究、宣传工作、教师的再教育、编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材、采取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措施和性别影响评价等工具,以此来确保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平等。这些工具是针对各色人等,包括女童和男童、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决策者。

17. 政府应当提供更多的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创造环境,使女童和妇女留在学校,消除在各级教育中--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入学率的性别差别。学校当局、家长和行政人员应促进学校和课外活动的安全。所有行动者应当共同努力,视需要提供学校送餐方案、交通和技术学校。非政府组织对所有教育领域中的贡献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终生教育方面。

18. 政府和所有行为者应认识到这种需要而提供性别敏感的幼儿教育,特别是处于困境中的群体,并确保女童得到良好的终身学习机会。

19. 政府和所有社会部门均应促进非正规教育方案和资讯运动,以鼓励成年妇女的终身学习。

20.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汇编和散发有关妇女和女童继续各级教育的最佳做法或战略的资料。

21. 应支持妇女研究,其课程和研究成果应在教育机构和妇女组织之间交流以提供模范、公布妇女对社会进步的贡献,为两性平等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基础。

22. 秘书长考虑到他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总的职责应当继续分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有关妇女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资讯,并通过《2000年的妇女》和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出版的其他出版物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这些资讯。